**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刘某某不服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姑苏市监举结字〔2021〕\*\*\*\*号），于2021年7月3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姑苏市监举结字〔2021〕\*\*\*\*号）。

申请人称：申请人2021年2月22日在苏州市某某医院看病治疗期间，根据医生的处方下在药房配售了相关药品，其中包括2盒吉林某某药业生产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申请人在服用时发现药片中含有塑料片，其他药品也有发黑现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规定，药品所含成份与国家药品标准规定的成份不符的属于假药。申请人于3月4日通过12345举报，并在向被申请人吴门桥分局现场实名举报并提交相关销售假药的举报材料，但被申请人告知的是关于劣药处理结果。关于假药的举报被告知不予受理。苏州市某某医院和吉林某某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和生产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被申请人未充分调查取证，其未检测案涉批次的药品。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1、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2、挂号单；3、就诊明细（指引）单；4、医疗门诊收费票据；5、案涉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外包装以及药片照片；6、举报单；7、手机短信记录；8、相关录音及录像。

被申请人称：2021年3月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称其2021年2月22日在苏州市某某医院购买了2盒复方嗜酸乳杆菌片，每盒24片，批号为2020\*\*\*\*\*\*\*5，其中一盒的一个药片里发现塑料壳片，认为该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调查处理。被申请人后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2021年3月9日被申请人至苏州市某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在药房的货架上发现品名为复方嗜酸乳杆菌片的药品在售。该药品的生产企业为吉林某某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批号2020\*\*\*\*\*\*\*8，生产日期2020年09月25日，未发现批号2020\*\*\*\*\*\*\*5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在售。被申请人现场打开一盒药品进行检查，未发现异常。为进一步查明事实，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立案调查。2021年3月23日，被申请人电话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苏州市某某医院所售复方嗜酸乳杆菌片是在苏州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6000盒，单价37.99元/盒，总金额为227940.00元。药品的生产商为某某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某某医院在购进药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和药品的合格证明材料。苏州市某某医院表示不能确定申请人所提供的药片是否出自苏州市某某医院。2021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对涉案药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1年6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苏州市某某检测研究中心出具的编号为SZ2021\*\*\*\*\*\*的检验报告书，结论为：按照国家药品标准WS1-（X-026）-99Z进行检验，结果符合规定。2021年7月2日，吉林某某药业作出情况说明称，包装盒上数字前8位为产品批号，后4位数字为工号。根据上述调查事实，被申请人认为苏州市某某医院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2021年7月13日，我局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7月15日向申请人告知举报处理结果。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1、投诉举报材料；2、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3、立案告知电话录音和通话记录；4、苏州市某某医院主体资格材料；5、2021年3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6、对苏州市某某医院的授权委托人询问笔录；7、2021年3月23日现场抽检笔录；8、苏州市某某检测研究中心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SZ2021\*\*\*\*\*\*）及邮寄凭证；9、案涉药品供货商、生产厂家资质材料及检验报告；10、情况说明；11、不予行政处罚审批；12、举报处理结果告知及送达回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2月22日到苏州市某某医院就诊，苏州市某某医院于当日配给申请人2盒吉林某某药业生产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产品批号数字为2020\*\*\*\*\*\*\*5，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申请人服用时发现药片中含有塑料片，遂于2021年3月1日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要求被申请人查处。2021年3月9日，前往苏州市某某医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在售的吉林某某药业生产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产品批号数字为2020\*\*\*\*\*\*\*8，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2021年3月18日被申请人对苏州市某某医院门诊西药房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药房负责人称，苏州市某某医院销售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产品批号为2020\*\*\*\*，而批号后几位数字含义不明，申请人虽从医院购买了该药，但不能确定存在问题的药片来源于医院。2021年3月22日被申请人立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电话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经被申请人查明调查，苏州市某某医院所售复方嗜酸乳杆菌片是在苏州某某医药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6000盒，单价37.99元/盒，总金额为227940.00元。苏州市某某医院在购进药品时，查验了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和药品的合格证明材料。2021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对苏州市某某医院药品仓库现场检查，并抽取11盒吉林某某药业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送检，药品批号为2020\*\*\*\*，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将被抽检药品送苏州市某某检测研究中心送检，药品经检测符合规定。2021年7月2日，吉林某某药业作出情况说明称，包装盒上数字前8位为产品批号，后4位数字为工号。2021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以苏州市某某医院不存在销售劣药的违法事实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7月15日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被申请人立案后，于2021年3月23日对苏州市某某医院药品仓库现场检查，并抽取11盒吉林某某药业生产的复方嗜酸乳杆菌片送检，药品批号为2020\*\*\*\*，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将被抽检药品送苏州市某某检测研究中心送检，药品经检测合格。因售出药品与抽样商品属于同一批次，鉴定意见对已售出药品具有溯及力，被申请人结合鉴定意见对已售出药品的质量进行认定并无不当。故被申请人以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一般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1日第一次收到申请人举报并于2021年3月22日立案。2021年3月23日被申请人将药品送检后于2021年6月29日收到检测报告。2021年7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于2021年7月15日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14日作出的《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姑苏市监举结字〔2021〕\*\*\*\*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